

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采购包(2)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中国 西安

监 理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做好城市级物联网设备纳管平台项目（采购包2）监理服务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城市级物联网设备纳管平台项目（采购包2）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监理范围、内容、提交资料、人员等

（一）项目名称：城市级物联网设备纳管平台项目

（二）项目概况：城市级物联网设备纳管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编制西安市物联感知标准规范，包括总体规范、平台规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管理办法5个部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物联网设备的接入与管理，物联数据治理，形成物联感知一张图、终端场景管理、终端建审管理和终端运维管理等四大应用。同时在气象部门独立部署行业平台，形成行业试点应用。

（三）项目投资：¥7989500.00元

（四）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城市级物联网设备纳管平台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委托单位审核有关合同、协议；推进项目规划服务进度，有效管理和记录规划实施全过程；定期向委托单位汇报项目编制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代表委托单位协调与城市级物联网设备纳管平台项目服务单位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交付成果质量。

（五）乙方应提交报告及要求：监理规划（合同签订一周内、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合同签订一周内、一份）、监理月报（项目期内、每月一份）、监理总结报告（项目验收一周内、一份）。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监理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投标人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233790.00元(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柒捌玖拾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技术费、人员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等所有监理服务的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合同完成签订且收到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93516.00); 项目初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 (¥70137.00)。项目终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 (¥70137.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实施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5、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服务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服务单位提供的调研报告进行分析、审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过程文件，如会议纪要、调研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乙方应对服务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等进行确认和管理。审查服务商提交的服务计划和服务级别协议（SLA），重点审查质量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检查服务商服务能力、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3、乙方应对服务单位的实施内容具体方案、前期调研、座谈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服务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成果编制计划。检查服务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4、乙方应对服务单位的质量控制管理，审查规划编制文件、审查项目过程文件、实地调研检查，定期组织现场调研检查，核实规划编制过程中实地勘察、数据收集等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应与服务单位、采购人等相关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的质量问题。当发现项目规划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服务方更正。确保服务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5、乙方应对服务单位关键阶段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在项目关键阶段，如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系统规划等，需加强费用控制，避免关键阶段费用超支。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对变更费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变更不会导致总投资超支。

6、乙方需审核服务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进度跟踪与监控、细化与审核、偏差分析与调整，关键路径与里程碑管理、风险管理与应对，更有效地控制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7、乙方应对服务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其中包括范围变更、进度变更、成本变更、质量变更等方面并进行管理和控制。对变更过程进行记录，包括变更申请、评估、审批、实施和跟踪的结果。

8、乙方应认真履行采购人、服务单位等各方关系，通过例会、报告等形式，采用各种监理方法使本项目顺利、高效进行，保证各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和无缝衔接，保证项目相关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9、乙方应对服务单位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确认服务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成果编制计划。检查服务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10、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规划成果文件的验收，制定验收程序，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完成项目阶段性审核和最终审核。

11、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信息工程有关标准及本合同服务要求履行职责。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约定的其他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2、当甲方和服务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3、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符合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16、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7、乙方应熟悉项目服务方案，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服务方案评审；审查服务商提交的服务计划和服务级别协议（SLA），重点审查质量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检查服务商服务能力、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18、乙方通过服务人员的质量活动，确保质量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按照服务规范交付约定

的服务。根据服务计划和 SLA 协议进行实施，实施过程得到有效记录。

19、乙方定期对现行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流程进行适用性评估，以考核为依据提出整体服务体系评估意见及完善建议。对不符合的行为进行改进并总结分析，确保改进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对于重大质量问题，编制专项报告；对于质量实施工作，要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

20、乙方以项目服务合同文件为依据，保证项目投资的有效性；监理服务过程中，保证规划实施项目的安全在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信息系统的可维护性技术环节上没有冲突；协助甲方对服务商进行绩效考核与能力管理；督促服务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建立安全意识。

21、乙方应检查服务商是否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服务和安全应用。乙方不得中断服务，若因维护等原因需要中断服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2、乙方应审查服务商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项目服务评估报告；参加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需根据验收会专家意见进行相关整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将监理有关的全部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23、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保障服务的实施。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工具。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保证所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关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信息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

GB/T 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GB/T 32170.2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GB/T 36114-2018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

GB/T 44230-2024 《政务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GB/T 40692-2021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

（二）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三）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对应服务。

（四）必须定时（每周）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3、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五）乙方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服务成果要求

(一) 乙方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监理工作相关成果文件，并保证成果文件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客观、真实、合法。

(二)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成果文档及交付物:

- 1、项目监理规划
- 2、监理工作细则
- 3、项目监理周报
- 4、项目监理月报
- 5、会议纪要
- 6、监理通知单、回复单
- 7、工作联系单
- 8、监理意见书
- 9、项目款支付意见书
- 10、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专题报告
- 11、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 12、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产生的其它文档资料:

1、项目备忘录、项目档案管理目录、监理日志或巡视记录、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文件、初验报告、验收记录等。

2、服务单位提交的文件审批签署，包括：开工申请、资格审查表、进度计划、方案报审、项目变更申请、款项支付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报告等。

八、验收

(一) 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等文件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监理服务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考核结果。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乙方违约, 甲方解除或终止监理合同的, 未支付的监理报酬, 不再支付。

(四) 乙方对于服务方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 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严重不足等, 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 不向甲方报告, 被甲方发现的, 乙方必须限期改正。甲方因此提出限期改正超过3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如发现有转包行为,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和服务商声明的秘密,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更换参加监理的工作人员, 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七)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及项目进展的相关报告, 如累计漏交5次, 由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 直至监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八)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 需提供在项目现场服务, 开展全过程监理咨询工作, 严格按照合同附件考核标准效能管理分项执行。乙方需向甲方保证每周至少三次有效出勤, 定期提供出勤表, 如发现每周有效出勤低于三次,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作人员,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乙方必须在监理过程中对项目各个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到一次性告知,如发现监理工作人员就同一事项前后多次提出不同问题和要求,造成服务期延误的,每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发现3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作人员;如发现5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

(十)因乙方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若因乙方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事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将根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如需要更换乙方其他人员,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后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其他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其他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监理报酬不再支付,乙方另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方式欺骗甲方,或与乙方共同作假;与服务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向乙方索取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或向乙方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对需质量认定的内容未进行质量认定,或者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同意或默许使用。

十、知识产权

(一)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十一、保密条款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二) 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四)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十二、合同组成

- (一) 政府采购合同；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五) 技术标准、规范；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除违约责任约定的情况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数据局（盖章）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方舟国际604室
邮编：710007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